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76451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凯恩晟空压系统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8号乐嘉大厦1幢52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誉普庆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；压印机；蒸汽冷凝器（机器部件）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（引擎用）；蒸化机；水力动力设备；氧气切割设备